



**IDEATHON**

# 第三屆點子松 3rd Ideathon

---

## 徵 件 辦 法

**主辦** | 數位發展部

**執行** |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 [ideathon.tw](http://ideathon.tw)

**電話** | 02-25007006 (每日09:00-18:00止)

**信箱** | [ideathon\\_2024@bwnet.com.tw](mailto:ideathon_2024@bwnet.com.tw)



## 活動背景

您有發現嗎？從早到晚、從產品到服務、從人際到獨處，我們的一天隨處充滿了現在視為理所當然、但曾被視為天馬行空的點子成真。

因為有不斷拋點子的人、以及讓點子成真的人，過去的科幻變成了今天的日常、曾經的想像成為了當下的真實，世界因為人的敢夢敢想而轉動，AI的加入更將讓轉速超越既有認知的極限！第三屆點子松，數位發展部邀請您一起放膽發想 I&AI、人機共融的2040無限可能。當您拋出好點子，全新未來已開始！

## 徵件主題

第三屆點子松徵件主題為「**WeWe Futures: 2040人機共融 (Extended Intelligence)**」，延續歷屆「WeWe Futures」全民共創、想像未來的精神，邀請您打開「未來視角 (Future Vision)」，描述您所預見在生活、社群、職場、各環境各場域中，人機共融發揚正面價值的可能性！

## 徵件期間

113年3月29日(五)10:00起至7月15日(一)17:00截止 (GMT+8)。

## 徵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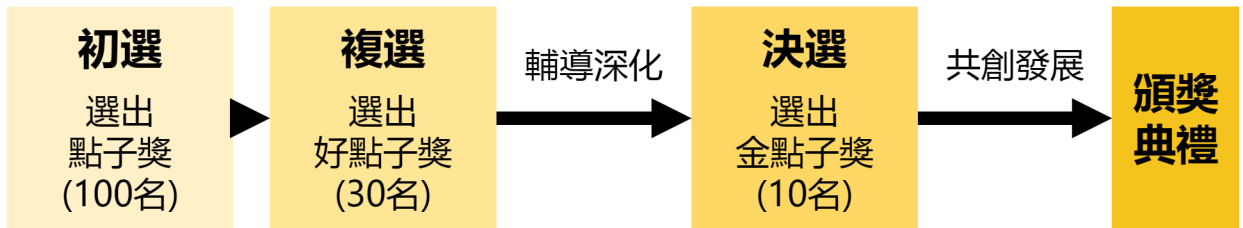
1. 點子標題：中文30字以內或英文80個字母以內。
2. 點子內容：中文500字以內或英文1,200個字母以內。
3. 點子輔助：不限圖像、多媒體等，至多上傳1個檔案 (pdf或JPG檔等，大小至多8MB) 及1個影音連結 (影音長度3分鐘以內)。

## 參賽資格

1. 不分年齡、國籍，個人或團隊皆可報名投件，每人 (每組) 投件數至多3件。  
(團隊報名，每組最多5人為限)
2. 報名方式：請於點子松網站 (ideathon.tw) 線上報名，報名時可選擇「手機號碼」或「email」進行驗證。

## 徵件流程

- 1. 初選：**自所有作品選出100名「點子獎」，進入複選。
- 2. 複選：**自100名「點子獎」獲選作品選出30名「好點子獎」，參與輔導深化後進入決選。（同時選出5-10件備選作品；未參與輔導深化者，視為放棄決選得獎資格，並由備取參賽者遞補）
- 3. 決選：**自前揭輔導深化後30件作品選出10名「金點子獎」，於頒獎典禮公佈。



時程	日期	事件	評選組數	參賽注意事項
點子徵集	03.29-07.15	開放報名投稿		
初選	07.16-07.18 07.19-07.24 07.24-07.25	資格審核 評審初選 初選結果回收	自所有投件作品選出100件 <b>點子獎</b> 作品，進入複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賽者不須出席</li> <li>● 進入複選數為暫定</li> </ul>
複選	07.26	評審複選	自 <b>點子獎</b> 作品選出30件 <b>好點子獎</b> 作品，進行輔導深化。（另取5-10件備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賽者不須出席</li> <li>● 好點子獎正取與備取數為暫定</li> </ul>
輔導深化	08.07 08.07-08.29	決選說明會暨工作坊 輔導深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會採線上線下同步進行</li> <li>● 通過複選者須配合參與工作坊與輔導深化，否則視為放棄參與決選資格。（可視參賽者情況安排線上輔導形式）</li> </ul>
決選	08.30-08.31	決選	自輔導深化後30件作品選出10件 <b>金點子獎</b> 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賽者須出席（線上或現場）</li> </ul>
共創發展	9月上旬 ~中旬	協作共創及可視化作品		
頒獎典禮	9月下旬 ~10月中旬	決選結果公告暨頒獎典禮		

備註：上列日期皆為台灣時間（GMT+8），主辦單位保留依調整之權利。

## 評選標準

評選面向	初選	複選	決選
<b>創新應用</b> 結合科技元素、突破現有框架	20/100	20/100	15/100
<b>跨域突破</b> 整合跨域供需、創造新型樣貌	20/100	20/100	15/100
<b>社會共好</b> 符合正向價值、社會共同利益	30/100	30/100	25/100
<b>未來影響</b> 適應法規體制、或具修法可能	30/100	30/100	25/100
<b>輔導深化</b> 導師輔導深化、精煉點子價值	-	-	20/100

## 獎勵方式

**點子貢獻** | 完成報名投稿並通過資格審核者，可獲得「商周數位閱讀」一個月。（價值新臺幣329元）

**點子獎 (100名)** | 通過初選，獲得「點子獎」者，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1只」，可選擇實體或數位獎狀（獎狀上鏈）。

**好點子獎 (30名)** | 通過複選，獲得「好點子獎」者，可再獲得「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及「獎狀1只」，可選擇實體或數位獎狀（獎狀上鏈）。

**金點子獎 (10名)** | 通過決選，獲選「金點子獎」者，可再獲得「獎勵金新臺幣7萬元」及「獎牌1座」，可選擇實體或數位獎牌（獎牌上鏈）。

- 備註：1.主辦單位將邀請進入決選、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參賽者/團隊，來臺參加頒獎典禮，並憑據補助每人最高1,000元美金旅宿費用。
- 2.各項獎項、獎金、補助，統一於頒獎典禮結束後撥發。

## 注意事項

1. 投件者報名，視同同意本活動簡章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2. 投件提案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或受政府單位其他計畫補助)，主辦及執行單位得保留該投件提案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之權利。
3. 投件者若未滿18歲，應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進行，投件送出即推定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相關權利義務。
4. 投件者應確保投件內容需為原創作品，並無重製、改作、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查證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時，並自動取消相關資格，得獎者應繳回獎金、獎狀、獎牌等。
5. 主辦及執行單位對於各階段入圍及得獎作品是否從缺，保留最終解釋權。另相關活動訊息以官網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6. 完成投件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辦法各項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及執行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隨時公告官網。
7. 執行單位蒐集投件者之個人資料，係作為本次徵件聯繫及研究分析使用。投件者可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投件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8. 各階段入圍及得獎者須參與後續重大活動，包含決選說明會、工作坊、輔導、決選、及頒獎典禮等。若遇不可抗因素致無法參與，應事前向執行單位提出，將視情況調整。
9. 各獎項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獎金超過20,001元，國人需扣繳10%、外籍人士需扣繳20%稅金，於頒發獎金時即予扣繳。若得獎者為團隊，由團隊代表人領取獎金，獎金之分配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及執行單位無涉。
10. 各獎領取，請於頒獎典禮後10個工作天內回傳相關資訊，逾期回傳者將視同放棄，如團隊所推派的領獎者為未成年，相關領獎文件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11. 對於本活動所產生之爭議，得聲請調解或依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處理，並以台灣台北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智慧財產權聲明

若您未滿18歲，仍欲參加本次徵件活動，請在您的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下，一起細讀、瞭解並同意本智慧財產權聲明。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且同意點子松之智慧財產權聲明」時，即推定您的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細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智慧財產權聲明，若您提供之稿件有違反本聲明之相關規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一併負法律責任。

1. 點子松之投件內容，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投件者（包含個人或團隊）。
2. 投件者應擔保提供予本活動之投件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投件內容、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否則主辦及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獎勵。因前述情事致主辦或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投件者應立即出面解決，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悉由投件者負責。如因此造成主辦或執行單位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投件者亦應負擔賠償責任。
3. 投件者同意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件者成員之姓名、肖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投件者並同意主辦或執行單位得改作、重製、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且主辦或執行單位均不另行通知投件者。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投件者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或執行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投件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或執行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投件者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5. 得獎作品其本身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事宜，執行單位應享有優先洽談合作之權利。